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D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 **建發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8)

#### **須予披露交易**

#### **收購合誠工程諮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之公告，當中公佈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益悅將從賣方有條件收購合共33,008,502股合誠工程股份。

#### **該等股權轉讓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於交易時段後)，益悅與北京天象訂立該等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益悅將從北京天象有條件收購合共16,147,700股合誠工程股份，相當於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之合誠工程股份總數約8.05%。每股合誠工程股份之購買價為人民幣16.53元。該等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總代價為人民幣266,921,481元。收購事項完成後，益悅將持有已發行之合誠工程股份總數約24.51%，並成為合誠工程的單一最大股東。

#### **上市規則的涵義**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公佈，益悅訂立(1)股份轉讓協議(經終止協議及補充協議所修訂)；及(2)股份轉讓補充協議，以從賣方有條件收購合共33,008,502股合誠工程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該等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須與先前交易合併計算。合併後，由於合併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合併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之公告，當中公佈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益悅將從賣方有條件收購合共33,008,502股合誠工程股份。

## 該等股權轉讓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於交易時段後)，益悅與北京天象訂立該等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益悅將從北京天象有條件收購合共16,147,700股合誠工程股份，相當於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之合誠工程股份總數約8.05%。該等股權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於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1) 益悅，作為買方
- (2) 北京天象，作為賣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北京天象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主旨事項

合共16,147,700股合誠工程股份，相當於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之合誠工程股份總數約8.05%。

### 代價

每股合誠工程股份之購買價為人民幣16.53元。該等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總代價為人民幣266,921,481元，由益悅與北京天象經參考(i)合誠工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及(ii)合誠工程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暫停交易前的價格走勢後公平協商而釐定。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該等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總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益悅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該等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總代價。

## 過渡期

自該等股權轉讓協議簽署當日起直至16,147,700股合誠工程股份完成過戶登記至益悅名下期間(「過渡期」)，若合誠工程發生派息(包括現金分紅)、送股、轉增股本、供股等除權、除息事項，則該等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益悅將購買的合誠工程股份購買價及數量相應調整。於有關情況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

## 該等股權轉讓協議的先決條件

### 1. 該等股權轉讓協議生效條件為：

該等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廈門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

### 2. 該等股權轉讓協議項下16,147,700股合誠工程股份的轉讓須待(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i) 益悅完成對合誠工程的盡職調查且對結果滿意；

(ii) 過渡期內，合誠工程及其控股附屬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持續正常營業，與其一貫經營保持一致，並在業務、經營、管理團隊、僱員、資產以及財務狀況等方面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化；及

(iii) 訂約各方就該等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履行經營者集中申報並取得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反壟斷局出具的經營者集中反壟斷審查不予禁止決定；及

(iv) 益悅從賣方收購合共33,008,502股合誠工程股份已經完成或益悅成為合誠工程的實際控制人、最大股東及其表決權能實際控制合誠工程。

## 完成

收購事項完成後，益悅將持有已發行之合誠工程股份總數約24.51%，並成為合誠工程的單一最大股東。於本公告日期，股份轉讓協議(經終止協議及補充協議所修訂)項下擬進行交易(涉及益悅收購合共33,008,502股合誠工程股份)仍未完成。

## 有關合誠工程之資料

合誠工程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3909)。合誠工程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工程監理、設計諮詢、試驗檢測、維修加固、項目管理、工程新材料研發與應用及其他技術服務。於本公告日期，合誠工程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所報收市價為每股合誠工程股份人民幣17.21元。

根據合誠工程已刊發之財務報表，合誠工程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披露之財務業績如下：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	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	於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人民幣
資產總值	1,430,130,634.85	1,496,113,611.81	1,397,581,880.06
資產淨值	<u>839,605,946.18</u>	<u>893,299,765.61</u>	<u>937,490,221.35</u>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經審核) 人民幣
除稅前純利	92,265,947.08	59,108,622.09	23,930,490.73
除稅後純利	<u>76,011,496.84</u>	<u>51,949,743.60</u>	<u>22,365,048.56</u>

## 合誠工程的股權結構

僅供說明，緊接該等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完成前後合誠工程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緊接該等股權轉讓協議項下 擬進行交易完成 收購事項前		緊隨該等股權轉讓協議項下 擬進行交易完成 收購事項後	
	合誠工程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合誠工程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益悅	33,008,502 <sup>(附註)</sup>	16.46%	49,156,202 <sup>(附註)</sup>	24.51%
北京天象	16,147,700	8.05%	-	-
其他公眾股東	151,361,598	75.49%	151,361,598	75.49%
總計	<u>200,517,800</u>	<u>100.00%</u>	<u>200,517,800</u>	<u>100.00%</u>

附註：假設股份轉讓協議(經終止協議及補充協議所修訂)項下擬進行交易已完成。

### 有關該等股權轉讓協議訂約各方之資料

益悅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發展業務。

北京天象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資產管理及投資管理。於本公告日期，蔡海媚女士持有北京天象之100%股權。

## 訂立該等股權轉讓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房地產開發、房地產產業鏈投資服務及新興產業投資業務。

董事會相信，(1)合誠工程目前經營狀況較好，長期處於盈利狀態；(2)該等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與本集團主營房地產業務契合度高，可形成較高的協同效應，有助於快速提升合誠工程的經營規模及本集團房地產業務的生產效率和生產管理能力，進而增強本公司企業競爭力和經營效益；及(3)收購事項將有助本集團與在建築施工方面具有豐富專業知識的團隊建立長期關係，此舉將可支撐本集團業務的快速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該等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公佈，益悅訂立(1)股份轉讓協議(經終止協議及補充協議所修訂)；及(2)股份轉讓補充協議，以從賣方有條件收購合共33,008,502股合誠工程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該等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須與先前交易合併計算。合併後，由於合併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合併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收購事項的完成須視乎該等協議下的條款及條件，收購事項未必一定落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益悅根據該等協議從賣方及北京天象收購合共49,156,202股合誠工程股份
「合併交易」	指	該等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先前交易之統稱

「該等協議」	指	股份轉讓協議(經終止協議及補充協議所修訂)、股份轉讓補充協議及該等股權轉讓協議
「北京天象」	指	北京天象道通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建發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心團隊股東」	指	黃和賓先生、劉德全先生、高瑋琳女士、康明旭先生、劉志勳先生、沈志獻先生及郭梅芬女士，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該等股權轉讓協議」	指	益悅與北京天象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於交易時段後)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及補充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益悅將從北京天象收購合共16,147,700股合誠工程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合誠工程」	指	合誠工程諮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3909)
「合誠工程股份」	指	合誠工程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之股份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聚惠深圳」	指	聚惠(深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其他合誠股東」	指	何大喜先生、黃愛平女士、陳俊平先生、林東明先生、劉慧軍先生、韓艷芬女士、尹俊先生、林建輝先生、陳永坤先生、劉惠女士、陳漢斌先生、陳晶女士、張奕贈先生、黃福貴先生、韓寶山先生、謝金祥先生、許睦暉女士、黃從增先生、潘忠祥先生、陳麗娟女士、王誠先生、楊義歡先生、朱鎮順先生、倪偉龍先生、張明海先生、柯學先生、黃長仁先生、武若愚先生、聚惠深圳、深圳盛泰鑫及上海豪敦，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身及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前交易」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已公佈之交易，其中益悅訂立(1)股份轉讓協議(經終止協議及補充協議所修訂)；及(2)股份轉讓補充協議，以從賣方有條件收購合共33,008,502股合誠工程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上海豪敦」	指	上海豪敦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轉讓協議」	指	益悅與核心團隊股東及其他合誠股東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於交易時段後)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益悅(作為買方)將從核心團隊股東及其他合誠股東收購合共39,485,830股合誠工程股份

「股份轉讓補充協議」	指	益悅與核心團隊股東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於交易時段後)訂立的股份轉讓補充協議
「深圳盛泰鑫」	指	深圳市盛泰鑫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終止協議及補充協議」	指	益悅與聚惠深圳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訂立的終止協議(據此，有關益悅從聚惠深圳收購6,477,328股合誠工程股份的條款將告終止)；及益悅與武若愚先生、深圳盛泰鑫及上海豪敦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訂立的補充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有關益悅從武若愚先生、深圳盛泰鑫及上海豪敦收購4,049,395股合誠工程股份的條款將維持不變)
「賣方」	指	核心團隊股東及其他合誠股東(聚惠深圳除外)
「益悅」	指	廈門益悅置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  
建發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庄躍凱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庄躍凱先生(主席)、趙呈闖女士及林偉國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為黃文洲先生、葉衍榴女士及王文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弛維先生、黃達仁先生及陳振宜先生。